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衣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駿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2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8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